

訴 願 人 蕭〇〇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5 月 26 日 DC040000537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98 年 5 月 21 日 14 時 32 分於本市玉泉公園內游泳池旁空地，查獲訴

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CXX-XXX 機車（下稱係爭機車）違規停放，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規定，乃當場拍照取證後，以 98 年 5 月 21 日北市園管通字第 D018385 號違規通知

單予以告發，嗣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後段規定，以 98 年 5 月 26 日 DC040000537 號裁處書，處訴

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 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98 年 6 月 1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8 年 6 月

3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，指依都市計畫所開闢之市管公園、綠地、廣場、兒童遊樂場、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。」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，並以下列機關為管理機關：一、都市計畫公園、綠地、廣場、兒童遊戲場為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。」第 13 條第 4 款規定：「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：……四、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。」第 17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七款……規定者，依中央法律裁處之；中央法律未規定者，得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8 款規定：「各公園管理機關裁處案件負責人員於執行裁處工作時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……（八）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十三條第四款違規駕駛或停放之車輛，如執行人員不及攔停或駕駛人、所有人不在現場者，執行人員應記錄其車號，向交通主管機關查詢車主後，據以裁處。

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所有系爭機車停放之地點並不是玉泉公園範圍，而是游泳池入口，且該處地上並無劃設紅線，亦無禁停標誌。

三、查本件訴願人所有系爭機車於 98 年 5 月 21 日 14 時 32 分於本市玉泉公園違規停放之事實，

有註明違規時間之現場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機車停放之地點並非玉泉公園範圍，且該處地上並無劃設紅線，亦無禁停標誌云云。本案據原處分機關答辯陳明，玉泉公園內游泳池前面空地左邊即設置有「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」告示牌，載明公園內之禁止事項及相關罰則，且公園內已劃設有機車停車格位，有原處分機關檢附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。查本案訴願人違規停車之地點為玉泉公園內之游泳池外空地，緊靠游泳池場所設備外圍，即該棟建築物之落地窗旁，是對於該地點係位於「公園內」，一般人應有所認知，亦有現場照片影本附卷佐證。又訴願人於進入公園之時，即應注意相關入園所應遵守之規定；訴願人未予注意，即違規停車，自難免責。原處分機關依法裁處，並無違誤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,200 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紀吉麗
委員 戴東綱
委員 林勤玉
委員 賴芳玉
委員 柯鐘
委員 葉廷
委員 范清

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

